



##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

協助種類	政府補助 案號:102-00050	
階段別	學齡前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/大學	
身分別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、其他	
申請資格說明	<p>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為救助設籍臺中市(以下簡稱本市)或就讀本市各級學校(含大專校院)及幼兒園,因突遭意外傷害、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之學生,給予即時慰問,助其度過急難,特訂定本要點。</p> <p>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本市或現為本市各級學校(含大專校院)及幼兒園之在學生,應屆畢業生依學籍認定。但不包括就讀本市大專校院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、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之學生。</p>	
補助內容	<p>四、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</p> <p>(一)學生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,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,但情形特殊者,經專案核定,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 <p>(二)學生發生意外死亡者,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為限,但情形特殊者,經專案核定,得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。</p> <p>(三)學生為(中)低收入戶家庭,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,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方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</li> <li>2. 雙方死亡者,核給新臺幣四萬元。</li> <li>3. 一方因意外、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,最高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為限,但情形特殊者,經專案核定,得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。</li> </ol> <p>(四)除前三款情形外,因家境特殊、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,最高核給新臺幣二萬元。</p>	
申請方式	<p>三、辦理方式及受理限制：</p> <p>(一)辦理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教育局受理案件後,得自行派員或委託學校實地訪查、蒐集相關資料並填列申請訪查表(如附表),以利教育局核定。</li> <li>2. 前目訪查案件,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。</li> <li>3. 案件經教育局完成審核後,立即辦理撥款事宜。</li> </ol> <p>(二)受理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,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申請且經專案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2.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、或證明者,訪查人員應於訪查表內詳細敘明,必要時得拒絕受理。</li> <li>3.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請求救助者,經調查屬實,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慰問金;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法辦。</li> </ol>	



申請時間	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
洽辦單位	就讀學校提出申請
詢問單位	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22289111轉55118 謝小姐
附件資料	No 附件 檔案列表 01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訪查表106.5.31.docx 02 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106.5.31.doc

資料末端，以下空白